

索引号:	11220000MB19566296/2025-00215	分类:	医保基金监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2 月 10 日
标题:	关于修订《吉林省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负面清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医保办〔2025〕3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2 月 10 日

关于修订《吉林省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负面清单》的通知

吉医保办〔2025〕3 号

各市（州）医疗保障局、长白山管委会医疗保障局、梅河口市医疗保障局，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，省基金运行监测评估中心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做好 2025 年定点医疗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自查自纠工作，按照国家医保局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省医疗保障局结合国家医保局下发的 9 个领域典型问题清单，对《吉林省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负面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负面清单》）进行了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组织、督促辖区定点医疗机构对照《负面清单》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自纠，并及时调整完善医疗保障基金智能监管子系统相关规则。如遇有关法规、政策有新的调整，省医疗保障局将适时调整修订《负面清单》。

- 附件：[1. 吉林省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负面清单（2025 年 1 月修订版）—涉及国家医保局 2025 年 1 月印发的 9 个领域部分](#)
[2. 吉林省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负面清单（2025 年 1 月修订版）—我省清单原有的涉及诊疗服务部分](#)
[3. 吉林省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负面清单（2025 年 1 月修订版）—我省清单原有的涉及药品目录部分](#)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2025 年 2 月 8 日